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昱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志榮、呂正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附民字第7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心悌，嗣於上訴後變更為陳彥良（審金上卷二第57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），陳彥良於民國115年6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同上卷第7至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同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有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（下稱投資人保護法）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、上訴時，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，其訴訟標的

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3,000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，為同法第10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另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上訴即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於原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於107年9月17日依投資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該公司美金8,148萬5,993元（依起訴時匯率折合22億9,016萬3,833元）。嗣經原法院刑事庭判決被上訴人無罪，並以107年度重附民字第7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於110年12月20日提起上訴（重附民上卷第19至20頁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上訴狀）。本院刑事庭嗣於115年2月6日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對刑事判決就被上訴人部分之上訴（審金上卷一第7至678頁），並依上訴人聲請，將其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，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億9,016萬3,833元，依投資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3項規定，超過3,000萬元部分暫免繳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4,00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